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4〕7号

关于陆丰市冷链物资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冷链物资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冷链物资仓库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开发区金刚山路东侧（地理坐标：E115° 30' 1.403" ， N22° 56' 50.327" ），总占地面积 15315m²，总建筑面积 16301.73m²，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储备、成品粮储备、应急物资储备、制冰、食品速冻和稻米加工生产，年产冰块 7300t、速冻猪肉 365t 和成品大米 109500t，可储存 1000t 食用油、5000t 成品粮和 5000t 冰块和 365t 速冻产品。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日，稻米加工每天工作 8 小时，仓储储存每天工作 6 小时。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对〈陆丰市冷链物资仓库新建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汕尾）〔2024〕

3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粮入库、稻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外逸的粉尘（颗粒物），项目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密闭处理，控制扬尘扩散，在产尘设备重点部位设置密闭的吸尘点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吸尘点的集气装置与管道相连接，将含尘空气送与刹克龙处理后再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出。原粮入库粉尘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由“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精米加工粉尘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由“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生产线一”排气筒和“生产线二”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屋顶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氟利昂（R404A）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星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传输设备、制冰和稻米加工的生产设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43m的居民楼。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对设施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在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设备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居民楼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弃包装物，沙石、金属及稗粒等各类杂质，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

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柴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广东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